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0.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59.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日至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4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47,9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7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594,8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泸州步长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对于泸州步长的前述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为泸州步长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泸州步长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31451131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2.3641
2	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9
3	王新	0.0429
4	泸县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10
5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6
6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203
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722
8	浙江浙资仙安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0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截至2026年11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7,500股,累计增持金额19,772,195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31.8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增持主体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1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7,500股,累计增持金额19,772,195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31.8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1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顾建忠	董事长	100,000	100,000	862,000	200,000
施红敏	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首席合规官	559,000	66,000	572,863	625,000
牛 韧	职工董事	10,000	10,000	82,400	20,000
胡德斌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541,616	60,000	517,800	601,616
俞敏华	副行长	80,997	60,000	501,300	140,997
陈 蕾	副行长	40,200	30,000	246,900	70,200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170,000	60,000	516,002	230,000
刘方	总审计师	–	10,000	96,500	10,000
朱守元	业务总监	70,000	30,000	257,000	100,000
武 俊	业务总监	88,825	20,000	172,000	108,825
中层干部	/	617,952	1,691,500	15,947,430	2,309,452
合计		2,278,590	2,137,500	19,772,195	4,416,09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本次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6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徽先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882MAK3PLN144 □ 不适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安徽先睿计划自2026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安徽先睿已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1,272,400股股份,增持后安徽先睿持有公司85,005,9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2日、10月24日及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先睿通知,安徽先睿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6,84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增持后,安徽先睿持有公司91,851,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0.5957	20.00	9,185.1057	21.6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6/11/2~2026/11/4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请注明)
合计	8,500.5957	20.00	9,185.1057	21.61	--	--	--

注:以上表格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于2026年9月27日与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浙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贸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浦浙展转让其所持海正药业72,673,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51,448,198.38元。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72,6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金浦浙展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贸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2,673,90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浦浙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5日、3月4日、3月11日、4月16日、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9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0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6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结果暨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2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浦浙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贸集团)》。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金浦浙展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所涉及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2026年11月4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国贸集团	2026/11/03	72,673,907	6.16	72,673,907	6.16	0	0
金浦浙展	2026/11/03	0	0	72,673,907	6.16	72,673,907	6.16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董事蒋倩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倩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蒋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倩	董事	2026年11月4日	2028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倩女士将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蒋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2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295,95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2.08%。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2月9日届满并于2023年4月28日条件成就实现解锁,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2月9日届满并于2024年4月26日条件成就实现解锁,解锁股数分别为6,147,975股、6,147,976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295,95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9%)已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2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87,56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88,135,29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总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848	翁毓玲
3	03*****414	邹准
4	00*****215	谢元钢
5	03*****025	邹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03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0773-582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杨高宇、孙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在交易对方任职、关联董事龚代辉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任职,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45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记录;

3、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为拟设立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干预基金日常运营及底层项目投资决策。公司未委派人员担任合伙企业的任何职务,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拟设立的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

4.公司对拟设立的基金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5.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深投控弘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成为有限合伙人(LP),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投控资本、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详见后文)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刚、龚代辉回避表决。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CDW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4093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投控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投控资本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因此投控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投控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基金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N8C8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V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373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高新投基金管理公司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因此高新投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高新投基金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控湾区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DNW0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620947.58147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资本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投控持股99.9%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投控湾区基金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因此投控湾区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投控湾区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8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自有物业租赁等。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高新投创投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因此高新投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高新投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科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329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28号

主营业务:塑料包装及玻璃包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投控持股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投控科创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李刚同时担任深投控科创董事长,因此深投控科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深投控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585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6-48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3.79%;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35%。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深房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因此深深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深深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0614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9459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东门南路3001号天俊大厦3层4层

主营业务:经营外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43014号规定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对销贸易业务;经营转口贸易;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自有物业的经营与管理。与主营项目有关的公路货运、仓储、保税仓、报关,按深府办复[1991]233号文规定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深圳市深投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贸集团属